##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通过参与专业投资机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,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,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生命科学领域相关投资标的,有助于降低公司收购生命科学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风险,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。本次交易是经各方友好协商,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 关联交易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,关联 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> 独立董事: 石磊、唐松、蔡鸿亮 2022 年 3 月 18 日